

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融证券”）作为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昌发展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：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63,660,000 股，发行价格为 3.05 元/股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4,163,000 元。

2023 年 3 月 1 日，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，并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同意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[2023]580 号）。



截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实际发行股票 63,660,000 股，发行价格为 3.05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 194,163,000 元。北京昌平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认购了本次发行全部股票，并在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》规定期限内将认购款项汇入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。

上述募集资金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出具了编号为[XYZH/2023JNAA5B0089]的《验资报告》，确认募集资金到账。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下发了《股份登记确认书》（业务单号：107000016871）。

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发布了最新修订的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，规范了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管理、监督和责任追究等，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，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。

针对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，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、主办券商国融证券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公司依约履行义务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，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（元）	余额（元）
中信银	8110701013202523140	194,163,000.00	40,222,665.98

行股份 有限公 司北京 分行	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

三、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	
项目	金额（元）
募集资金总额	194,163,000.00
加：银行结息	3,715,731.61
减：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157,656,065.63
其中：补充流动资金	19,995,907.31
归还股东借款	137,660,000.00
银行手续费	158.32
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	40,222,665.98

四、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1、募集资金原定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说明

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94,163,000.00元，

原定使用计划如下：

序号	募集资金用途	金额（元）
1	补充流动资金	194,163,000.00
合计		194,163,000.00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序号	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	募集资金总额	194,163,000.00
	加：利息收入	3,715,731.61
	减：银行手续费	158.32
	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可使用总额	197,878,573.29
二	募集资金使用总额	197,878,573.29
	用途：补充流动资金	19,995,907.31
	用途：归还股东借款	137,660,000.00
三	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	40,222,665.98

2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及审议情况说明

为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，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并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均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：同意变更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，

将原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资金用途变更为归还股东借款。原定募集资金用途为：194,163,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；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为：56,503,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137,660,000 元用于归还股东借款。

五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六、 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

主办券商通过现场走访并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凭证，审阅了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，并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，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募集资金的用途、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。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，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编制的《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与实际情况相符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
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
报告之盖章页)

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3 日

